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 拟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及关联方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鸣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塔红字")。中塔红字注册资本拟为美元800万元,公 司拟自筹资金出资美元 288 万元,占中塔红字注册资本的 36%。
-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朱红玉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 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 见。
-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

注册地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卡伊拉库姆市扎勒尼索勒镇列宁大街 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美元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地址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塔中矿业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992,099,881.95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约为人民币 897,516,512.56 元, 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635.936.640.08 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81.601.503.87 元。

塔中矿业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的全资子公司。

塔中矿业与红宇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鸣楚")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绿地中央广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明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楚先生持有红宇鸣楚 60%股份,朱红玉女士持有红宇鸣楚 40%股份。朱红玉女士系红宇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明楚先生系朱红玉女士之子。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5日,尚未有其他投资业务。

红宇鸣楚为红宇新材关联法人。

三、合作投资的背景

中亚与中国新疆接壤,是"一带一路"战略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点发展区域。中亚各国矿产资源十分丰富,以石油、天然气、铀、钨、铜、铁、锰、铝、铬、金、铅、锌、钼和磷最有优势,还有钒钛、锡、稀有和稀土金属。已探明矿产上百多种,其中钨储量居世界第1位,铬和磷矿石储量居世界第2位,金、铜、铅、锌、钼,探明储量居亚洲第一,处于世界前列。矿产资源不仅是中亚各国的经济命脉和支柱,也是中亚各国主权独立的重要保证。但因其交通、电力工业基础设施落后,其国家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行,使中亚

各国的资源优势与我国基建、资金优势高度互补,形成共同发展,多方共赢的局面。

塔中矿业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拥有派-布拉克、阿尔登-托普坎、北阿尔登-托普坎三个铅锌矿矿权,是一家集采矿、选矿、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中资矿业公司,是塔国最大的中资企业,也是塔国第二大工业企业。塔中矿业所在的中塔工业园是中塔两国在"一路一带"战略下的核心项目,承担了我国一带一路走出去的重任。塔中矿业拥有已探明铅锌总金属资源量在 660 万吨以上,具有采选铅锌矿石 15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目前正在扩建采选铅锌矿石 100 万吨/年的矿山生产系统,每年需要耐磨铸件超过 5000 吨,而整个塔吉克斯坦每年消耗的耐磨铸件数十万吨。毗邻中塔工业园的哈萨克斯坦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不仅品种丰富,而且储量可观,丰富的矿石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因此有色金属加工和钢铁工业均是哈萨克斯坦最重要的产业之一。铁矿和有色金属矿山是包括磨球和衬板在内的耐磨铸件的最大市场,快速发展的中亚地区对耐磨铸件拥有巨大的需求。由于当地的工业基础较差,耐磨材料尚处于发展初期,当地仅能生产低端和低附加值的产品,高端耐磨铸件产品缺乏,目前很大一部分的耐磨铸件需从国内采购,采购成本高,性价比低。

哈萨克斯坦拥有铁矿石储量约80亿吨,铬矿石储量和储量基础各3.2亿吨, 是世界的重要钢铁基地和铬铁矿第二大生产国,因此中亚地区不仅是耐磨材料的 重要市场,同时还是耐磨铸件重要原材料提供基地。

随着大宗商品的价格不断走低,矿山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逼迫不断采用新技术和新产品来降低生产成本。红宇新材坚持以新材料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为己任,综合物料检测技术、级配技术、衬板设计技术等多项应用技术,率先在球磨系统开发出最先进的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矿山、水泥、火电、冶金等高能耗行业实现节能、降耗和提产。经过多年的使用和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已完全成熟,节能减耗效果显著,特别是近年来在矿上行业的使用取得新突破,目前正在国内外大力推广。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后,红宇新材和塔中矿业拟在中塔工业园组建合资公司,设立高端耐磨铸件生产和服务基地,帮助当地矿山、水泥以及火电企业实现节能降耗。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塔红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塔红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 塔吉克斯坦索格德州中塔工业园内(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8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效磨球、节能衬板等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球磨机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为主)

2、出资情况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392	49%	货币资金
2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	36%	货币资金
3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	15%	货币资金
合 计		800	100%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中塔红宇出资协议书经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2、中塔红宇的注册资本一次性足额缴纳,红宇新材、塔中矿业、红宇鸣楚的出资必须一次性到位,三方应在出资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日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以现金方式缴存至中塔红宇(筹)。
- 3、中塔红宇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根据塔吉克斯坦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中塔红宇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红宇新材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 红宇鸣楚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塔中矿业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 股东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红宇新材提名的董 事担任。

中塔红宇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监事由红宇新材、红宇鸣楚、塔中矿业各提名1名候选人。中塔红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合资公司经营团队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首任 总经理由塔中矿业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红宇新材提名,均由董事会按其确定的任 期和条件聘任。如总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 4、中塔红宇运营初期将首先以塔中矿业和其关联单位在中亚地区所拥有矿山的耐磨铸件需求作为切入点进入中亚市场,在合资公司具有一定基础后,将积极拓展其他市场。
 - 5、各出资方特别责任:
 - 5.1、红字新材的特别责任:
- (1)为保证中塔红宇具有市场竞争力,红宇新材将向中塔红宇提供有关球磨机、磨球、衬板的技术支持,不另外收取费用;
 - (2) 在中塔红宇筹备期负责中塔红宇厂房和生产线的设计;
 - (3) 负责中塔红宇生产设备采购;
 - (4) 办理中塔红宇委托的其他事宜。
 - 5.2、红字鸣楚的特别责任:
 - (1) 办理中塔红字委托的其他事官。
 - 5.3、塔中矿业的特别责任:
- (1)负责协助中塔红宇办理注册登记以及成立中塔红宇的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通知、公告或其他手续。先行垫付为筹办中塔红宇而支付相关前期 费用,待中塔红宇成立后再据实与中塔红宇进行结算;
- (2) 按照合理价格提供可合法使用的土地给中塔红字,并协助中塔红字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
 - (3)负责协助中塔红字办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资格资质等认定手续;
- (4)协调中塔红宇所在地的政府关系、周边群众关系,为中塔红宇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积极协助中塔红宇开拓市场,协助中塔红宇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税务减免以及其他利益或优惠待遇;
- (5) 协助中塔红宇开拓产品市场, 塔中矿业和其关联单位所需要的且中塔红宇能提供的产品, 塔中矿业或其关联单位应全部从中塔红宇采购:

(6) 办理中塔红宇委托的其他事宜。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红宇新材通过与塔中矿业设立合资公司,在中亚地区建立高端耐磨铸件生产和服务基地,满足当地矿山、水泥以及火电企业等下游客户对节能降耗及高端装备技术的迫切需求,将拓宽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鉴于中塔红宇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在塔吉克斯坦,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 法律法规的管辖,国外与国内经营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 时存在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中塔红宇未来的经营、投资、市场开发、管理等 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入中亚市场,市场的开发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市场拓展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塔中矿业、红宇鸣楚一起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 开拓海外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美元 1,000 元,人民币 700 万元。

1、红宇新材全资子公司 HONGKONG HONYU CO.,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红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红宇")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 ROOT CAPITA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简称"明楚 BVI 公司")及 FOND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以下简称"大唐团队 BV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全资子公司 HONYU MATERIALS INVESTMENT MANAGEMENGT CO.,LTD (中文名称:红宇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投资")10%股权给明楚 BVI 公司,转让金额 1,000 美元,49%股权给大唐团队 BVI 公司,转让金额 4,900 美元。

关联关系:香港红宇系红宇新材全资子公司,明楚 BVI 公司股东朱明楚系红宇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红玉女士之子。朱明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明楚 BVI 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2015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自然人罗德福及关联方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宇联创")、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鸣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智能")。红宇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红宇智能注册资本的35%。

关联关系: 红宇鸣楚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红玉女士和其子朱明楚先生;金宇联创普通合伙人为红宇新材董事、总工程师任立军先生;金宇联创和红宇鸣楚为红宇新材关联法人。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合作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塔红宇,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此举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海外市场的推广,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塔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 联交易的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2、公司基于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与合作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做大做强主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